

繕本

商業事件陳報委任狀

案 號 111 年度商調字第 30 號

股 別 致股

陳 報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住同上 分機 145、144

為陳報委任事：

緣因本件增加程序代理人，為此提呈程序代理人廖乙潔律師之委任狀如附件，特此陳報。

謹 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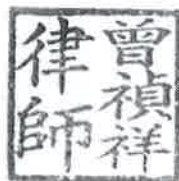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2 日

具 狀 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

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曾禎祥律師



1 商業事件變更訴之聲明暨表示意見狀

繕本

2 案 號 111 年商調字第 30 號

3 股 別 致股

4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5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6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址同上

7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址同上

8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45、144

9 電子郵件：t2shung@gmail.com

10 陳宣任律師 址同上

11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30、144

12 電子郵件：randychennnn@gmail.com

被 告 1 英屬開曼群島商
康友製藥控股有
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民郎

被 告 2 王命亮（印尼籍）：

被 告 3 黃文烈

被 告 4 章永鑒（中國籍）

被 告 5 蔡曉梅（中國籍）

被 告 6 衣學福（中國籍）

被 告 7 王仁禮（中國籍）

被 告 8 葉建平

被 告 9 王浩（中國籍）

被 告 10 吳濱濱（中國籍）

被 告 11 陳景漢（中國籍）

被 告 12 陳歡(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

被 告 13 劉麗清（中國籍）

被 告 14 武俊(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

被 告 15 陳淑慧

被 告 16 何榮霞

被 告 17 王長雲（印尼籍）

被 告 18 施煒楠
（中國香港籍）

被 告 19 金愷

被 告 20 呂祥泰

被 告 21 黃子晏
（新加坡籍）

被 告 22 趙永泰

被 告 23 TEE TIONG
HONG
（馬來西亞籍）

被 告 24 黃翎芳

被 告 25 施景彬

被 告 26 江明南

被 告 27 卓明信

被 告 28 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柯志賢

被 告 29 元大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1 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擴張訴之聲明狀事：

2 **變更後訴之聲明**

3 一、被告 1 至被告 11、被告 13、被告 15 至被告 26 及被告 28 等人應連帶
4 給付擴張後附表 3 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財報不實求償金額」欄
5 之金額，共新臺幣 4,902,189,427 元整，及序號 1 至序號 260、序號
6 262 至序號 875 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7 日止；序號 261、序號 876 至 879 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自擴張訴之聲
8 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
9 原告受領之。

10 二、被告 1 至被告 11、被告 13、被告 15 至被告 29 等人應連帶給付附表
11 2 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如「公開說明書不實求償金額」欄之金額，
12 共新臺幣 11,254,835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之。

14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人連帶負擔。

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理由

一、變更聲明（即撤回被告 2 陳歡及被告 14 武俊部分）之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經查，被告 12 陳歡及被告 14 武俊非我國國民，原告依現有卷證資料甚難知悉渠等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經 鈞院向被告 1 康友公司函詢前開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等資訊，迄今仍未見其有任何回覆，致前開被告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等事實不明。為避免延滯 鈞院審理程序，原告謹依法撤回對被告 2 陳歡及被告 14 武俊部分之訴。

二、懇請 鈞院依元大銀行 111 年 10 月 20 日、遠東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所載地址，對被告 17 王長雲及被告 18 施煒楠為送達：

(一) 經查，依元大銀行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所載（下稱元大銀行函），被告 18 施煒楠之住居所地址為「

」。懇請 鈞院以元大銀行函所載之地址向被告 18 施煒楠為送達。

(二) 次查，依遠東銀行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所載（下稱遠東銀行函），MAX MARKET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中文名：富世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為「ONG TIONG YUN」，應屬被告 17 王長雲之拼音。基此，懇請 鈞院以遠東銀行函所載之公司代表人地址「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王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改分商訴字，請查照。

說明：本院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參酌事件性質等，認為本件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正本：聲請人代理人陳宣任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曾禎祥律師、聲請人代理人廖乙潔律師、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相對人王命亮、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相對人蔡曉梅、相對人衣學福、相對人王仁禮、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王浩、相對人吳濱濱、相對人陳景漢、相對人劉麗清、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相對人施煒楠、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代理人陳韻如律師、相對人施景彬、相對人江明南、相對人卓明信、相對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理人熊誦梅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文鵬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朱慧倫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志洋律師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張禎庭



法官 林昌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吳濱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改分商訴字，請查照。

說明：本院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參酌事件性質等，認為本件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正本：聲請人代理人陳宣任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曾禎祥律師、聲請人代理人廖乙潔律師、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相對人王命亮、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相對人蔡曉梅、相對人衣學福、相對人王仁禮、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王浩、相對人吳濱濱、相對人陳景漢、相對人劉麗清、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相對人施煒楠、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代理人陳韻如律師、相對人施景彬、相對人江明南、相對人卓明信、相對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理人熊誦梅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文鵬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朱慧倫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志洋律師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張禎庭



法官 林昌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陳淑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改分商訴字，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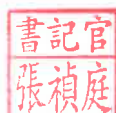
說明：本院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參酌事件性質等，認為本件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正本：聲請人代理人陳宣任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曾禎祥律師、聲請人代理人廖乙潔律師、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相對人王命亮、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相對人蔡曉梅、相對人衣學福、相對人王仁禮、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王浩、相對人吳濱濱、相對人陳景漢、相對人劉麗清、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相對人施煒楠、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代理人陳韻如律師、相對人施景彬、相對人江明南、相對人卓明信、相對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理人熊誦梅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文鵬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朱慧倫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志洋律師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張禎庭



法官 林昌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何榮霞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改分商訴字，請查照。

說明：本院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參酌事件性質等，認為本件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正本：聲請人代理人陳宣任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曾禎祥律師、聲請人代理人廖乙潔律師、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相對人王命亮、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相對人蔡曉梅、相對人衣學福、相對人王仁禮、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王浩、相對人吳濱濱、相對人陳景漢、相對人劉麗清、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相對人施煒楠、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代理人陳韻如律師、相對人施景彬、相對人江明南、相對人卓明信、相對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理人熊誦梅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文鵬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朱慧倫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志洋律師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張禎庭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金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改分商訴字，請查照。

說明：本院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參酌事件性質等，認為本件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正本：聲請人代理人陳宣任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曾禎祥律師、聲請人代理人廖乙潔律師、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相對人王命亮、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相對人蔡曉梅、相對人衣學福、相對人王仁禮、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王浩、相對人吳濱濱、相對人陳景漢、相對人劉麗清、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相對人施煒楠、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代理人陳韻如律師、相對人施景彬、相對人江明南、相對人卓明信、相對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理人熊誦梅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文鵬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朱慧倫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志洋律師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張禎庭



法官 林昌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通知

機關地址：22022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3樓

聯絡方式：(02)2272-6696轉221

承辦人：致股書記官

傳真電話：(02)2968-3264

受文者：相對人黃子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致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無。

主旨：本件視為調解不成立，改分商訴字，請查照。

說明：本院111年度商調字第30號聲請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參酌事件性質等，認為本件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正本：聲請人代理人陳宣任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曾禎祥律師、聲請人代理人廖乙潔律師、相對人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相對人王命亮、相對人黃文烈、相對人章永鑒、相對人蔡曉梅、相對人衣學福、相對人王仁禮、相對人葉建平、相對人王浩、相對人吳濱濱、相對人陳景漢、相對人劉麗清、相對人陳淑慧、相對人何榮霞、相對人王長雲、相對人施煒楠、相對人金愷、相對人呂祥泰、相對人黃子晏、相對人趙永泰、相對人Tee Tiong Hong、相對人黃翎芳代理人陳韻如律師、相對人施景彬、相對人江明南、相對人卓明信、相對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理人熊誦梅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文鵬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朱慧倫律師、相對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林志洋律師

副本：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書記官 張禎庭



法官 林昌義

商業事件聲請公示送達暨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狀

繕本

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9 號

股 別 致股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設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45、144

電子郵件：t2shung@gmail.com

萬 峰律師 設同上

電話：(02)2712-8020 分機 152、144

電子郵件：wanfeng@sfipc.org.tw

相 對 人 Tee Tiong Hong 住詳卷

相 對 人 王長雲 住詳卷

1 為聲請准予公示送達暨陳報委任及解除委任事：

- 2 壹、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9 條規定：「商業法院處理商業事件，依本法之
3 規定；本法未規定者，商業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商業非
4 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續按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規定：「於
5 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
6 其他機構、團體為之。（第 1 項）不能依前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
7 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
8 附卷。（第 2 項）」末按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

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貳、經查，相對人 Tee Tiong Hong、王長雲因居住於境外，前已由 鈞院為囑託送達，然相對人 Tee Tiong Hong 部分因該送達地址無人簽收認領而無法送達且無法取得雙掛號郵件回執，業經馬來西亞郵政當局退回（原證 63）；相對人王長雲部分則因逾 3 個月未接獲收件人簽收回執或對方郵局退件而無法查知送達結果（原證 64）。是以，本件有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 145 條規定為囑託送達以及不能取得應送達文書之雙掛號郵件回執之情形，爰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19 條、民事訴訟法第 1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聲請 鈞院准予裁定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

參、另緣原訴訟代理人陳宣任律師、廖乙潔律師均已離職，為此解除本件與陳宣任律師、廖乙潔律師之委任關係，並提呈新任訴訟代理人萬峰律師之委任狀如附件，特此陳報。

肆、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附件	民事委任狀 正本一紙				
原證 63	駐馬來西亞 台北經濟文 化辦事處回	111 年度商 調字第 30 號卷(七)	第 327 頁- 第 330 頁	相對人 Tee Tiong Hong 之送達地址 無人簽收認領而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商訴字第19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

12樓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曾禎祥律師

萬峰律師

被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

被告 王命亮

章永鑒

蔡曉梅

王仁禮

葉建平

王浩

吳濱濱

陳景漢

劉麗清

陳淑慧

何榮霞

王長雲

施煒楠

金愷

呂祥泰

黃子晏

趙永泰

Tee Tiong Hong

施景彬

江明南

卓明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王命亮、章永鑒、蔡曉梅、王仁禮、葉建平、王浩、吳濱濱、陳景漢、劉麗清、陳淑慧、何榮霞、王長雲、施煒楠、金愷、呂祥泰、黃子晏、趙永泰、Tee Tiong Hong、施景彬、江明南、卓明信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特定關係人員為代理人之委任書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2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商業事件審理法第6條第1、2項、第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同法第12條規定甚明。另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亦為商業事件